

訴 願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01150001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測驗合格後，於 90 年 6 月 21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並於 96 年 1 月 17 日准予換證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訴願人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6 年 4 月 29 日 86 年度易字第 2159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 8 月 20 日 86 年度上易字第 4626 號刑事簡易判決駁回上訴，並經確定在案，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01150001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撤銷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於 97 年 2 月 15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該處分書於 97 年 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8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行為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始得執業。」第 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申領執業登記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二、無本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

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90）法檢決字第 034688 號函釋：「主旨：貴署所詢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適用法律疑義一案..... 說明：..... 二、按肅清煙毒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有關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亦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應涵蓋原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

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民眾○○先生於 80 年間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至其辦理執業登記證時，衍生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乙案..... 說明..... 三、為配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法制變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雖配合修正其引用之法規名稱，惟就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消極資格限制，仍維持包括曾犯該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可見其限制執業登記之立法意旨並無改變。本案民眾於 80 年間所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仍納入維持刑罰規定，自不因法規名稱變更而受影響，仍因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不符，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12 日警署交字第 0960158257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為民眾○○等 2 人因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其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適用疑義案..... 說明..... 二、. 其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係因涉及『安非他命』所致，爰依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函釋..... 仍予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本案原處分機關之撤銷權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

定 2 年之除斥期間。

(二) 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14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審驗，經原處分機關以資料不齊為由通知補件，訴願人於隔日 (97 年 1 月 15 日) 去補件時，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詳情，即以系爭處分書撤銷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同時當場沒收執業登記證，並要求訴願人具結簽名，而無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認為此有欺瞞之疑慮，且該處分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及利害關係人○○公司 (訴願人所屬○○公司)。

三、卷查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經測驗合格後，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得訴願人曾犯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罪，並經判決罪刑確定之情事，乃於 90 年 6 月 21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並於 96 年 1 月 17 日准予換證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 (90) 法檢決字第 034688 號、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及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12 日警署交字第 0960158257 號函釋意旨，清查發現訴願人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6 年 4 月 29 日 86 年度易字第 2159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 8 月 20 日 86 年度上易字第 4626 號刑事簡易判決駁回上訴，並經確定在案，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一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 6 日向其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即已存在前揭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乃撤銷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繳回執業登記證，自屬有據。又原處分機關所為上開撤銷原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所定「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情形，且因訴願人就其是否犯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之事實，未向原處分機關為正確及完全之陳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亦尚無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事由。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原處分機關之撤銷權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 2 年之除斥期間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

為之。」經查依據原處分機 97 年 2 月 27 日北市警法字第 09730718300 號函所檢送之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事實.....本局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換發事宜，並鑑於 96 年 8 月間臺北縣八里鄉發生計程車駕駛人闕○○剖腹殺人案件，基於保障計程車乘客安全乃全面清查計程車駕駛人前科紀錄.....理由.....四、.....經承辦人員於本（97）年 1 月 14 日再行查核訴願人前科紀錄時始發現，於 90 年 6 月 21 日核准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申請之處分，為違法之行政處分.....」則本件應認原處分機關係於 97 年 1 月 14 日始知悉原核准訴願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有違法應予撤銷之原因，是其於 97 年 1 月 15 日撤銷前揭違法行政處分，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 2 年除斥期間之規定。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系爭處分亦未合法送達乙節。經查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6 日報告記載，於 97 年 1 月 15 日 15 時左右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時，原處分機關確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縱如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但書及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系爭處分所根據之事實為法院之判決及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一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係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則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但書及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縱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無違誤。再查，系爭處分書業經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15 日赴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時，親自簽名收受在案，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系爭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已對訴願人合法送達並發生效力，至系爭處分書是否送達利害關係人，與系爭處分是否合法適當尚屬無涉。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